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17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4,554,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943,506.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6月27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204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农业银行惠山支行、南京银行无锡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农业银行惠山支行、南京银行无锡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用途	账号
1	农业银行惠山支行	研发中心建设	10654501040013951
2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30万台电机及2500万件模塑制品扩能	04010120000002776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用途	账号
1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	040101200000027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该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与之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